

®

股票代號：2221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chia Yung Ho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YHMC® DAJA®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百零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一百零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四、一百零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五、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37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八、一百零七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5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5
二、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6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2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暨營業計劃概要報告，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會計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一百零七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如下：

項目	金額	發放對象	發放方式
董監酬勞	新台幣 1,300,000 元	本公司董監	現金
員工酬勞	新台幣 7,600,000 元	本公司員工	現金
合計	新台幣 8,900,000 元		

第四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相關規定，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銷除股份。

(二)本公司於二次買回期間內(104 年 08 月 17 日至 104 年 09 月 25 日及 105 年 01 月 22 日至 105 年 03 月 17 日)，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 570,000 股，已轉讓股份為 470,000 股(轉讓股份予員工)，未轉讓股份共計 100,000 股，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完成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三)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含實收資本額與流通在外股數之差異與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1. 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4,250,000 元，流通在外股數為 42,325,000 股本次註銷庫藏股減資新台幣

- 1,000,000 元，註銷 100,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3,250,000 元，流通在外股數為 42,325,000 股。
2. 每股淨值：依據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減資前每股淨值為 18.21 元，減資後每股淨值為 18.26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會計師與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一、第 14 頁附件二、第 16 頁附件三及第 26 頁附件四。

請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1,713,47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議。

(二)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擬提列金額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淨額為新台幣 1,173,707 元，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新台幣 -379,344 元。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新台幣-794,363 元。

2.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0 元，故特別盈餘公積補提數：新台幣 1,173,707 元。

(三)本公司擬以截至一百零七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均為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並從 107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9,092,500 元，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2.1 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俟後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需做調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請參閱第 36 頁附件五：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請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依金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實際作業與執行情形，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第 37 頁附件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請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7 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就個體財務報表，在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皆較 106 年度成長，其中稅後淨利為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之新高，以下依事業單位就其產業景氣及供需說明如下：

就化工級產品需求面而言：頁岩氣、煤化工及油價是近年影響石化產業景氣的重大議題。而頁岩氣與煤化工近期對石化產業的影響程度下降，油價議題成為關鍵。油價自 106 年 10 月後開始持續上漲，直至 107 年 10 月來到近年相對高點，雖隨後急速修正至起漲價格，而油價之上漲帶動全球產業之投資卻沒停止，但在國內環保規範嚴格之限制下，已使石化產業對國內之投資額逐年遞減，在亞東石化 PTA 建廠案後，國內已三年沒有大型石化建廠案。所幸本公司主要外銷市場之日本市場於 107 年上半年度需求強勁，且美國市場持續接單，得以部分彌補國內市場需求之疲弱。然就整體而言，鎳價持續低檔，仍影響本公司以庫存商為主之外銷客戶，使其採購政策及意願相對保守。化工級產品供給面而言：金融風暴後之寬鬆資金環境，造成中國與東南亞國家相關產品之產能投資過剩，市場價格競爭持續。

就潔淨級產品需求面而言：國內相關產業投資建廠與擴廠穩定，如：聯華氣體於南科之地下管路專案及台積電之相關建廠案。而中國市場在相關產業之投資建廠案，需求則逐步放大，如：合肥睿力及廣州夏普超視堺之相關建廠案。此外，歐洲市場雖已從歐債風暴以來之萎靡開始復甦，但相關產業需求仍低，如：太陽能產業之需求仍持續不振。美國市場需求在本公司持續布局下，雖漸有起色但需求量仍不如預期。潔淨級產品就供給面而言，雖本公司在國內已有相當地位，但營業規模仍小，面臨國際大廠就高中低階產品之整合行銷，仍顯吃力。加上相關設備商仍以國外廠商為主，如何就產品線垂直面之整合與配合，為另一重要突破。

在說明完本公司 107 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後，下列就本公司營運現狀與未來發展做一簡單說明：

本公司化工級產品之產品線與尺寸齊全並已取得 JIS 認證，且 102 年度也已取得薄壁管件產品(SU fitting)之 JIS 認證，但面對低價日圓，如何調整報價策略及控制匯率風險，並拓展業務面以增加銷售品項及對象，將是維持日本市場銷售與獲利之關鍵。另在美國對台灣於不鏽鋼管配件之反傾銷稅已不再續課之下，本公司將加強對美國市場之行銷。在國內市場，本公司將更加強於產品面之市場競爭力，如：持續改善製程、擴充產能、運用新技術、開發新產品並與工程公司就工程案之配合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等。

就潔淨級產品而言，本公司積極持續地投入研究發展、擴大產品線，提升現有效率及產能並尋求相關廠商進行水平與垂直整合之合作，以符合更多市場及客戶之需求。另針對相關產

品，亦積極地尋求通路庫存商與代理商，增加銷售管道，並積極地與國內終端客戶配合，減少相關產品之驗證時程。而在中國市場積極地與當地工程公司與庫存通路商合作，持續並增加中國市場之銷售。此外，在存貨管理面，將全面控管存貨之存量，以使庫存導向合理化，並陸續檢討製程及成本結構，力求成本之準確並達到成本再精簡之目標。過去，潔淨級產品市場銷售集中於半導體光電建廠一次配工程上，往往會造成營收及獲利逐季上之大幅震盪。現今，在產品線及規格日趨完整且逐步切入製程端高階產品發展之下，潔淨級產品銷售除一次配工程外，其在二次配工程及備品市場皆佔有穩定之比重。在市場佔有率與知名度逐步提高之情況下，本公司將計劃持續投入相關產品線之開發，並與有相同客戶群之不同產品服務之子公司及廠商合作，切入不同產品線，進一步擴大銷售面與服務面，以期朝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更進一步，並求未來可能之突破性成長。

潔淨級產品於中國市場與代理商之計劃性配合與布局，於 104 年度中國市場需求回溫之時，得以順利接軌取得相關訂單，開啟重返中國市場之大門。但隨著中國市場之需求逐步放大，產業的競爭也同步加劇，為能服務客戶就近供貨並提升產品之價格競爭力，本公司計劃於 108 年度於中國地區設立新的子公司並設廠布建相關產品生產線。其中為控制整體之投資風險及降低初期之投資額，本公司計劃以承租現有中國地方政府工業區廠房之方式執行。

就其他利基市場之切入，於 104 年度成立之生機事業部，初期從事「蛋品蛋殼裂痕自動檢測分級機」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目前正積極布局蛋加工品消費主要市場-中國市場之代理、通路與銷售。此外，並著手布局蛋品其他相關機台之開發與代理，期能逐步為公司挹注穩定的獲利。

轉公司之投資與布局，於 101 年度投資成立之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持股 65.36%之權益法子公司，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281,462(仟元)、營業毛利為 NT\$54,002 營業淨利為 NT\$31,422(仟元)及稅後淨利為 NT\$25,906(仟元)皆較 106 年度成長。其與本公司現有潔淨級產品有相同客戶群，卻可提供與本公司不同之產品服務，對本公司在合併營收與稅後淨利之貢獻度愈發顯著。

最後，本公司新導入之 ERP 資訊系統業已穩定執行並開始計劃更有效率之系統功能建製與使用。此外，公司企業識別系統之網站架設亦陸續更新，除提高公司形象外，並能藉由網路增加國內外客戶對本公司相關產品之了解。再配合以研究發展為核心之營運策略及以企業識別系統(CIS)為主之行銷策略，為化工級事業部找尋新的營收來源並為潔淨級事業部設立未來提供高階產品與其他產品服務之基礎。在本公司重視研發及通路等基礎工程設立之經營策略及新設定之營業策略：一為人力資源之傳承與培訓、二為獎酬制度之建制與調整，以期本公司業績能於 108 年度及未來年度達成所設定之營運目標。

一、營業報告(個體)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零七年度	一百零六年度	成長/衰退率
營業收入	877,653	805,632	8.94%
營業毛利	253,492	199,458	27.09%
營業利益	151,576	109,730	38.14%
稅後淨利	141,714	87,090	62.7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零七年度實績	一百零七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77,653	813,350	107.91%
營業毛利	253,492	183,486	138.15%
營業利益	151,576	125,288	120.98%
稅後淨利	141,714	111,374	127.24%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一百零七年度	一百零六年度
財務支出	利息收入	176	153
	利息費用	-4,081	-4,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4	7.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31	12.87
	純益率(%)	16.15	10.81
	每股盈餘(元)	3.35	2.0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0,280 仟元，主要用於製程之改善、新產品與新機器之開發及關鍵技術之提升，以備齊產品線、厚植市場競爭力及建立公司核心價值，其相較 106 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9,650 仟元，增加新台幣 630 仟元（6.53%）。

二、一百零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化工級產品落實 ISO-9001-2008 國際標準，有效性管理，以達成品質第一之目標。
2. 化工級產品日本市場之經營與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3. 化工級產品美國市場之經營與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4. 針對化工級產品已取得的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認證品質系統，維護、運作、執行、監督。
5. 潔淨級產品行銷方面持續維持既有的服務與品質保證，提供客戶多樣與齊全的產品

線。

6. 積極持續地拓展潔淨級產品之市場，以期成為國內相關市場最大供應商。
7. 潔淨級產品國外市場方面除持續維持歐洲代工市場，並將大力拓展美國與新加坡市場，進入三大氣體公司材料供應鏈，朝全球布局。
8. 潔淨級產品在中國市場與當地工程公司與庫存通路商合作，持續並增加對中國市場之銷售。
9. 潔淨級產品積極去化成品庫存，以使庫存導向合理化。
10. 潔淨級產品與有相同客戶之不同產品服務廠商配合，擴大銷售面與服務面。
11. 潔淨級產品於中國市場建立生產基地之評估與執行。
12. 生機事業部產品布局中國市場之代理、通路與銷售。
13. 重新整合研發資源，除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及備齊產品線，以厚植市場競爭力外，並建立研發及生產資料庫，以利未來之營運傳承。更進一步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永續經營。
14. 建立以企業識別系統為主之行銷策略。
15. 生產品質高且穩定之產品，追求準確而無誤之交期，提升服務品質，以成為兼具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行銷通路並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流體輸送系統及設備之專業廠商。
16. 人力資源之傳承與培訓及獎酬制度之建制與調整。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兩大事業部為：化工級事業部及潔淨級事業部(含半導體級與食品醫療級)。以下預計銷售數量乃依據：

1. 化工石化廠及半導體光電廠 107 年度之建廠計劃。
2. 對未來日本、國內、美國與中國化工石化業及國內、美國、歐洲與中國半導體光電產業之景氣預測。
3. 新市場之開拓，如化工級產品於歐美市場及潔淨級產品於美國與中國市場之推廣銷售。
4. 潔淨級產品於美國、歐洲及日本市場之代工訂單預測。
5. 潔淨級產品之開發與推廣，如 BA 管、EP 管、VCR/Micro Fittings、lok-DJ 及潔淨閥等。

化工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EL	1/2" ~4"	PC	621,631
	5" ~12"	PC	80,207
	14" ~24"	PC	5,253
	26" ~48"	PC	129
TEE	1/2" ~4"	PC	67,231
	5" ~12"	PC	13,847
	14" ~24"	PC	322
	26" ~48"	PC	11
RC	1/2" ~4"	PC	64,401
	5" ~12"	PC	5,822
	14" ~24"	PC	673
	26" ~48"	PC	16
CAP	1/2" ~4"	PC	2,881
	5" ~12"	PC	370
	14" ~24"	PC	113
L. J.	1/2" ~4"	PC	8,053
	5" ~24"	PC	0
	1/2" ~24"	PC	3,860
SU	30SU~300SU	PC	59,522
其它		PC	2,439
合計		PC	936,781

潔淨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產品大類	產品線		
潔淨管	Pipe & Tube (MPS+MP)	PC	14,971
潔淨管	Pipe & Tube (AP)	PC	24,368
潔淨管	EP 管	PC	250
潔淨管	BA 管	PC	7,952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EP)	PC	546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BA+MP)	PC	14,582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AP)	PC	19,693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領大甲 10S)	PC	2,889
潔淨清洗加工	Pipe & Fitting 來料加工 (UHP 清洗)	PC	816
食品管	食品管/配件	PC	2,182
VCR+Micro Fitting	VCR/gasket/nut/male to tube	PC	135,251
VCR+Micro Fitting	UHP/CGA Diss 配件及墊片	PC	101,488
VCR+Micro Fitting	Micro (long+mini)	PC	29,900
FLANGE	Pipe Flange/flange	PC	208
UHP 球閥	UHP 球閥	PC	12,441
高真空管配件	高真空管配件	PC	3,655
lok-DJ 管配件	lok-DJ Fittings(Swagelok)	PC	80,512
其他	其他 (薄膜閥體來料加工)	PC	25,222
合計		PC	476,926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化工級產品以 **YHMC** 品牌行銷及潔淨級產品以 **DAJA** 品牌行銷，建立雙品牌行銷策略。
2. 化工級生產策略為改善 X-RAY 產品焊接能力，以縮短生產工時、降低剷修率；減少研磨、噴砂的工時及負荷，以縮短製程、提昇品質並降低重工率及整修工時。進而提昇產能、縮短交期，達到訂單承諾交貨日 $\geq$ 工單要求日期之目標。
3. 化工級產品爭取無縫產品之訂單，以低價高品質無縫產品爭取東南亞訂單。
4. 化工級小尺寸產品由大陸廠進口至國內銷售以利爭取五金商市場訂單。
5. 化工級薄壁管件及特殊材質管件之生產與銷售。
6. 化工級事業部與工程公司之緊密配合，以期新產品與新市場之開發。
7. 化工級事業部生產設備之汰舊換新與製程改善。
8. 潔淨級生產策略為落實教育訓練與自主檢查，降低重工率、報廢率與生產成本，落實產品品質觀念。
9. 潔淨級產品生產方面將採訂單式生產，除了因應現貨市場急單需求而訂定低水位的

安全庫存量，不另外安排計畫性生產，同時視接單狀況，隨時調整閒置生產人力資源，並且適度使用既有替代原料生產，以降低原料庫存水位。

10. 潔淨級產品將建置完整的美規接頭、lok 產品，加速膜片閥與球閥合作開發，另外因應設備廠商客戶的需求，除單純提供標準化微型接頭材料、客製品零配件，也將發展潔淨焊接，提供模組化產品給客戶。
11. 潔淨級產品增加潔淨閥代理，整合完整的生產線，積極爭取工程案，擴大推銷車件類產品與 lok-DJ、球閥等產品，國外拓展美國、歐洲、新加坡與三大氣體公司全球市場。
12. 潔淨級久齡庫存之專案處理與新產品之限時開發。
13. 生機事業部產品機台效能之持續改善與售後服務之程序建立。
14. 生機事業部其他相關機台之開發與代理。

董事長 黃士峯



經理人 鍾志清



會計主管 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經監察人黃薰賢、黃子真及柯俊任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薰賢



黃子真



柯俊任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一 十 五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與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其所引用之財務報表數據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黃薰賢、黃子真及柯俊任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薰賢



黃子真



柯俊任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五 月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

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銷售超潔淨元件收入及銷售不銹鋼焊接管配件收入；其中超潔淨元件之銷貨收入占年度銷售額五成以上且因市場需求增溫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其結果對個體財務報告具重大性，因此將上述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超潔淨元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合約並核對如銷貨單、出貨單據、發票、運送之外部憑證（如貨運紀錄、出口報單...等）、收款之匯款單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國際鎳價波動頻繁及因應市場需求產品規格少量多樣之影響，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依據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存貨庫齡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及驗證庫齡之允當性，並核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附註四及六）	\$	75,629	6	\$	92,800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7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0,69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6,746	2		17,31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67,935	20		169,50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2,161	-		15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864	-		3,245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452,152	33		367,043	3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9,822	1		9,5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	-		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6,783</u>	<u>62</u>		<u>680,281</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3,077	5		52,46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08,993	30		407,085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8,408	1		15,4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六、二七及二八）		26,526	2		25,8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7,004</u>	<u>38</u>		<u>500,880</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53,787</u>	<u>100</u>		<u>\$ 1,181,16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30,000	2	\$	36,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69,842	5		29,918	3
2150	應付票據		16,039	1		11,53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13,235	9		105,200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3,532	4		38,70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846	2		11,18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37,595	3		69,74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487	-		5,7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5,576</u>	<u>26</u>		<u>308,052</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76,134	13		117,79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995	1		12,43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6,320	2		27,63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20,000	1		20,0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5,449</u>	<u>17</u>		<u>177,863</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581,025</u>	<u>43</u>		<u>485,915</u>	<u>41</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8,000 仟股，發行 42,425 仟股		424,250	31		424,250	36
3200	資本公積		52,135	4		52,13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015	6		72,30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3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110	16		143,160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0)	-	(	74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95)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325	-
3500	庫藏股票	(	1,573)	-	(	1,573)	-
3XXX	權益總計		<u>772,762</u>	<u>57</u>		<u>695,246</u>	<u>5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53,787</u>	<u>100</u>		<u>\$ 1,181,1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877,653	100	\$ 805,6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六、十九及二六）	<u>624,161</u>	<u>71</u>	<u>606,174</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253,492	29	199,458	25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u>38</u> ）	-	-	<u>316</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3,454</u>	<u>29</u>	<u>199,77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1,179	4	34,072	4
6200	管理費用	56,288	6	46,32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80	1	9,6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u>4,131</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878</u>	<u>12</u>	<u>90,044</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51,576</u>	<u>17</u>	<u>109,730</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1,192	-	1,27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5,064	2	5,721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四）	7,706	1	(9,04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343	-	-	-
7510	利息費用	(4,081)	(1)	(4,09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7)	-	(\$ 13)	-
76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53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682</u>	<u>2</u>	<u>(6,16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1,258	19	103,56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9,544</u>	<u>3</u>	<u>16,47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1,714</u>	<u>16</u>	<u>87,090</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708)	-	(7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21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	-	(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u>	<u>-</u>	<u>4,97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60)</u>	<u>-</u>	<u>4,21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1,154</u>	<u>16</u>	<u>\$ 91,308</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35</u>		<u>\$ 2.06</u>	
9850	稀 釋	<u>\$ 3.33</u>		<u>\$ 2.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及 二 二)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250	\$ 54,297	\$ 63,803	\$ 3,554	\$ 121,306	(\$ 737)	\$ -	(\$ 3,647)	(\$ 5,033)	\$ 657,79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503	-	(8,50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30	(83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55,153)	-	-	-	-	(55,15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585	-	-	-	-	-	-	3,460	4,045
N1	迴轉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47)	-	-	-	-	-	-	-	(2,74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87,090	-	-	-	-	87,09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0)	(4)	-	4,972	-	4,21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340	(4)	-	4,972	-	91,30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250	52,135	72,306	4,384	143,160	(741)	-	1,325	(1,573)	695,24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907	-	(582)	(1,325)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24,250	52,135	72,306	4,384	145,067	(741)	(582)	-	(1,573)	695,24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09	-	(8,709)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384)	4,38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63,638)	-	-	-	-	(63,63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41,714	-	-	-	-	141,71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8)	361	(213)	-	-	(56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006	361	(213)	-	-	141,15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250	\$ 52,135	\$ 81,015	\$ -	\$ 218,110	(\$ 380)	(\$ 795)	\$ -	(\$ 1,573)	\$ 772,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258	\$ 103,5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235	24,5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3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343)	-
A20900	利息費用	4,081	4,098
A21200	利息收入	(176)	(15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4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5,064)	(5,7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3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63	848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38	(316)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97)	1,0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427)	15,810
A31150	應收帳款	(103,281)	46,0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81	(598)
A31200	存 貨	(88,072)	14,710
A31230	預付款項	(302)	3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10
A32130	應付票據	4,502	(4,168)
A32150	應付帳款	8,039	(13,7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28	3,3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21)	3,7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19)	(6,4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88	184,7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	1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49)	(4,0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67)	(19,8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52)	161,0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9,358	\$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4)	(13,6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9)	(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247)	(15,764)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4,816	6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03</u>	<u>(28,7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98,000	102,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04,000)	(13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39,728	(17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73,812)	(33,6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638)	(55,15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7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22)</u>	<u>(118,21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7,171)	14,07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2,800</u>	<u>78,72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5,629</u>	<u>\$ 92,8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甲永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大甲永和集團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銷售超潔淨元件收入及銷售不銹鋼焊接管配件收入；其中超潔淨元件之銷貨收入占年度銷售額四成以上且因市場需求變化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具重大性，因此將上述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超潔淨元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合約並核對如銷貨單、出貨單據、發票、運送之外部憑證（如貨運紀錄、出口報單...等）、收款之匯款單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大甲永和集團由於國際鎳價波動頻繁及因應市場需求產品規格少量多樣之影響，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依據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存貨庫齡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及驗證庫齡之允當性，並核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甲永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甲永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甲永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甲永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甲永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附註四及六）	\$ 122,110	8	\$ 127,413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7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0,69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7,820	2	17,46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328,140	23	218,85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61	-	3,231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476,343	33	383,891	31
1410	預付款項	13,749	1	9,2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	-	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0,298	67	780,831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420,652	29	420,923	3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06	-	1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1,725	2	16,8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五、二六及二七）	27,566	2	26,42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0,049	33	464,404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40,347	100	\$ 1,245,2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33,000	2	\$ 45,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69,842	5	29,918	2
2150	應付票據	16,039	1	11,537	1
2170	應付帳款	145,983	10	122,61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8,564	5	49,30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9,214	2	14,09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37,595	3	69,74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825	-	6,5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3,062	28	348,786	28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76,134	12	117,79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3,047	1	12,43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6,320	2	27,63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七）	20,000	1	20,0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5,501	16	177,863	14
2XXX	負債總計	638,563	44	526,649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8,000 仟股，發行 42,425 仟股	424,250	29	424,250	34
3200	資本公積	52,135	4	52,13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015	6	72,30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3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110	15	143,160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	-	(74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5)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325	-
3500	庫藏股票	(1,573)	-	(1,57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72,762	54	695,246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29,022	2	23,340	2
3XXX	權益總計	801,784	56	718,586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40,347	100	\$ 1,245,2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1,124,784	100	\$ 937,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六及十八）	<u>816,316</u>	<u>73</u>	<u>707,060</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308,468</u>	<u>27</u>	<u>230,026</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3,510	5	51,269	5
6200	管理費用	56,623	5	46,3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80	1	9,6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u>8,27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8,685</u>	<u>11</u>	<u>107,311</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79,783</u>	<u>16</u>	<u>122,71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255	-	1,409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四）	8,799	1	(9,87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343	-	-	-
7510	利息費用	(4,227)	(1)	(4,270)	-
7590	什項支出	(483)	-	(224)	-
76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u>535</u>)	<u>-</u>	(<u>6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52</u>	<u>-</u>	(<u>13,01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4,935	16	109,69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4,986</u>	<u>3</u>	<u>19,14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9,949</u>	<u>13</u>	<u>90,55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708)	-	(\$ 7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	21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1	-	(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4,9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560)	-	4,2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9,389	13	\$ 94,771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1,714	12	\$ 87,09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8,235	1	3,463 1
		\$	149,949	13	\$ 90,553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1,154	12	\$ 91,30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8,235	1	3,463 -
		\$	149,389	13	\$ 94,771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3.35		\$ 2.06
9850	稀 釋	\$	3.33		\$ 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十 七 及 二 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十 七)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4,250	\$ 54,297	\$ 63,803	\$ 3,554	\$ 121,306	(\$ 737)	\$ -	(\$ 3,647)	(\$ 5,033)	\$ 657,793	\$ 21,747	\$ 679,54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503	-	(8,503)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30	(830)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55,153)	-	-	-	-	(55,153)	-	(55,15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585	-	-	-	-	-	-	3,460	4,045	-	4,045
N1	迴轉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47)	-	-	-	-	-	-	-	(2,747)	-	(2,747)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343)	(34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1,527)	(1,52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87,090	-	-	-	-	87,090	3,463	90,55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0)	(4)	-	4,972	-	4,218	-	4,21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340	(4)	-	4,972	-	91,308	3,463	94,77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4,250	52,135	72,306	4,384	143,160	(741)	-	1,325	(1,573)	695,246	23,340	718,58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907	-	(582)	(1,325)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重 編 後 餘 額	424,250	52,135	72,306	4,384	145,067	(741)	(582)	-	(1,573)	695,246	23,340	718,58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09	-	(8,709)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384)	4,384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63,638)	-	-	-	-	(63,638)	-	(63,638)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2,553)	(2,553)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41,714	-	-	-	-	141,714	8,235	149,94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8)	361	(213)	-	-	(560)	-	(56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006	361	(213)	-	-	141,154	8,235	149,38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4,250	\$ 52,135	\$ 81,015	\$ -	\$ 218,110	(\$ 380)	(\$ 795)	\$ -	(\$ 1,573)	\$ 772,762	\$ 29,022	\$ 801,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935	\$ 109,6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938	29,241
A20200	攤銷費用	79	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7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43)	-
A20900	利息費用	4,227	4,270
A21200	利息收入	(242)	(19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4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5	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28	8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97)	1,0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360)	15,697
A31150	應收帳款	(116,261)	25,4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70	(347)
A31200	存 貨	(95,980)	18,327
A31230	預付款項	(4,472)	7,8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	10
A32130	應付票據	4,502	(4,168)
A32150	應付帳款	23,371	(13,5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169	8,6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49)	4,5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19)	(6,4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401	198,6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	1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08)	(4,1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03)	(22,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32</u>	<u>172,3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9,358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7)	(19,6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3)	(5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4	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503)	(21,6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21)	(41,9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04,000	102,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16,000)	(13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39,728	(17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73,812)	(33,63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63,638)	(55,15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74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現金股利	(2,553)	(34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75)	(120,0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61	(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5,303)	10,35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7,413	117,06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2,110	\$ 127,4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五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5,196,150
IFRS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907,3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07,96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6,395,547
107 年本期淨利(A)	141,713,4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B)=(A*10%)	(14,171,34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73,707)
截至 107 年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02,763,970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89,092,500)
(每股配發 2.1 元)	
107 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113,671,470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六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2019.05.09

第參篇：行政管理實施細則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說明
YH0908	第十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使用權資產</u>。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	

	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所稱「一年內」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 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 四. …。 五. …。 六. …。 <u>七.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u>八. 所稱「一年內」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 <u>九.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u>十. 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第五條：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金融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額度限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投資額度限制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總資產之 10%。 二. 投資於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20%。 2. 其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10%。 三. 投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投資於採權益法之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其總額不得高	第五條：<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股權投資及其他有價證券投資之投資額度限制訂定如下</u>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總資產之 10%。 二. <u>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股權投資且本公司為控制公司，則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30%；本公司非為控制公司，則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10%；而所有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u> 三. <u>投資非上述第二項有價證券，則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於實收資本額。 2. 投資於採權益法之非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20%。 3. 投資於採權益法之非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其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10%。 四. 投資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 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50%。 2. 其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25%。	<u>之10%；而所有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30%。</u>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固定資產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固定資產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三. …。 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 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 土開程序辦理。 2. …。 3. …。 4. …。	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固定資產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固定資產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三. …。 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 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 3. …。 4.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配合「公

	處理程序 一.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投資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處理程序 一.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投資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第三項第1款至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u>五</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u>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u>七</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
--	--	--	--

	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4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	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4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
--	--	---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5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5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
--	--	---	--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	<u>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第十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u>五</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達本條所列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本條所列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第十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u>七</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達本條所列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本條所列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原條文內容所述條款誤植更正。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訂修。
		第十<u>四</u>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1.	第十<u>三</u>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2. 3.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融資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	2. 3.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融資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及條次調整。
--	--	--	---	-----------------------------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 2. ...。 3. ...。 4. ...。 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 7. ...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	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 2. ...。 3. ...。 4. ...。 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 7. ...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	
--	--	---	--

	通知監察人。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	通知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於前述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
--	---	--

		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 2 款、第五項第 1 及第 2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 2 款、第五項第 1 及第 2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條次調整。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因本公司非金融機構故刪除相關條文內容及條次調整。

		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第一款至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第一款至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訂及條次調整。
		第十八條：本公司申請上櫃承諾下列事項 ...。	第十七條：本公司申請上櫃承諾下列事項 ...。	條次調整。
		第十九條：罰則 ...。	第十八條：罰則 ...。	條次調整。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	條次調整。
		第二十一條：附則 ...。	第二十條：附則 ...。	條次調整。

附件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黃士峯	106.06.21	17,238,944	40.73%
董事	曾金池	106.06.21	0	0.00%
獨立董事	黃華彬	106.06.21	0	0.00%
獨立董事	陳蓀裕	106.06.21	48,000	0.11%
獨立董事	徐俊成	106.06.21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17,286,944	40.84%
監察人	黃薰賢	106.06.21	3,516,045	8.31%
監察人	黃子真	106.06.21	3,174,952	7.50%
監察人	柯俊任	106.06.21	5,000	0.01%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6,695,997	15.82%

備註：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2. 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04.22)止，本公司股東名簿登載之股數。
3.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2,325,000 股。
4. 全體非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6.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附件八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就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 一、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期間：
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止。
- 二、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行使書面提案權。

附錄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Tachia Yung Ho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氣體分配盤/箱、氣瓶櫃、管配件、超音波清洗器材、機械零組件)。
- 六、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質流控制器)。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所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之一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其中三、〇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之一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且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

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地址及印鑑樣式，送至本公司查存，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力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使得對抗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票若有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為之。
之一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一併保存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之一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未能及時改選時，延長其執行業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之一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方式，除書面郵寄外，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

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需照付。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董事會依據公司實際經營及現金需求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分所佔比例不得少於 2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間為股東常會開始前三十分鐘，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並憑計算股權。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三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五 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七 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 八 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 九 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

	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二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且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遇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附錄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一年內」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 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非供營業用不動產、金融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額度限制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投資額度限制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總資產之 10%。
- 二. 投資於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20%。
 2. 其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10%。
- 三. 投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投資於採權益法之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
 2. 投資於採權益法之非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20%。
 3. 投資於採權益法之非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其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10%。
- 四. 投資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 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50%。
 2. 其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25%。
- 五. 若為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之限額。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固定資產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固定資產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負責執行。

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等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管理辦法之「投資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投資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等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 取得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相關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至 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 1 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

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4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5 款第 1)點及第 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1、2、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達本條所列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本條所列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融資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三分之一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無論避險性交易或特定用途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須即刻呈報總經理，且除無法進行停損作業之契約(如避險性交易之遠期外匯契約)外，應經總經理確認後進行相關停損作業(如：平倉)，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B. 無論避險性交易或特定用途交易，其全部契約之年度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三十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須即刻呈報總經理，且除無法進行停損作業之契約(如避險性交易之遠期外匯契約)外，應經總經理確認後進行相關停損作業(如：平倉)，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2款、第五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1、2、5、7、8及9款之規定辦理。
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會議紀錄等書件。
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7款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7款及第8款規定辦理。
10.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

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第一款至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本公司申請上櫃承諾下列事項：

承諾本公司、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以下簡稱 PEMATE)及SUNNY WIN CO., LTD. (以下簡稱 SUNNY WIN) 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下列事項，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一.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PEMATE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且 PEMATE 亦不得放棄對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二.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UNNY WI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且 SUNNY WIN 亦不得放棄對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未來若本公司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第二十一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